

合同编号：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名称：北京军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3 号院西配楼 4 层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殡仪服务中心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军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承担甲方重点目标，经营场所的防火、防盗抢、防破坏爆炸、防恐怖袭击和维护单位内部的正常办公秩序；

第二条 如乙方人员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法规，甲方有权无条件本终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10 名；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7 号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五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队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 4066.6 元，月合计 ¥ 40666 元，年合计 ¥ 487992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按（□月□季□年）支付制，以（□支票□转账□电汇）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次月 10 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七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执行标准工时的，包括公休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提供服务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另行支付延时服务费。 支付期限为延时服务次月 10 日前。支付期限最后 1 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九条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管理员每月对执勤点的查勤不少于一次；对甲方提供的合理要求，必须及时处理，对执勤点发生的问题，管理人员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对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人员，应在3天内调换。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派出的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特殊保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乙方所派人员均由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招收，招收人员必须由当地公安机关出具政审证明、身份证明、个人健康体检表等相关材料方能入队，材料由乙方保管，并报甲方备案。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保安队员缴纳保险，若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受到伤害或遭受损失，应由乙方所上的保险进行理赔，若因个人不服从管理或其他个人因素致使个人受到伤害或遭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四条 乙方人员在甲方需要协助时应尽可能协助甲方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所派人员因休假或离职等原因不足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人员补充到位。乙方应保证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数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缺少保安员数量的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与所派保安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聘用关系。

第二十七条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必须符合：年龄为 18 岁至 55 岁之间，身高 1.70 米以上。并保证人员稳定性。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配备一名具备能安排日常勤务、能开展日常工作、能处置一般情况的保安班长。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定期对保安人员开展单位常识、工作礼仪、职能作用和处置突发情况等方面的培训和训练。

第三十条 乙方应不断提高保安人员的履职能力、服务技能。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为每位保安员按规定配发应季、适体的服装，以保持良好的形象。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果断、迅捷，并有专业的态度。禁止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第三十三条 保安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原因包括：未及时到岗、擅自离岗等），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日内选派一名有经验的保安人员来替换。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得引发对甲方影响不良的事件，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10人一个月的服务费40666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整）。

第四十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延时提供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知识产权条款；本合同不涉及知识产权相关事项。

八、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傅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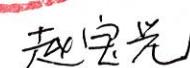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1年2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3

号院西配楼 4 层

电话：010-8817221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帐号：110060668018010002371

2021年2月3日

